工文2011[8]号

**—————————————★——————————————**

**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美术学院分工会组织的批复**

美术学院：

　　你单位10月8日呈报的《关于成立美术学院分工会组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同意你单位成立分工会组织，筹备组成员由庄保中、冯如冰、宫霖3人组成，庄保中同志任组长。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工会 机构 批复**

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1年10月10日印发

**—4—**